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铁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铁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 保护法规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专辑/《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ISBN 7-5045-5213-5

I. 铁… II. 安… III. 铁路运输-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法规-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94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29.625 印张 782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4.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一、我国宪法、刑法及其解释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	(1)
宪法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
刑法及其解释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3)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大对涉及重大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14)
二、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法及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17)
《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17)
2. 工伤保险条例 (节选)	(25)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节选)	(36)
4. 工伤认定办法	(44)
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48)
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50)
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52)
8.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55)

9.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 妇联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 (57)
10.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62)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 (6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6)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85)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107)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颁发《关于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	… (115)
15. 国家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121)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颁布《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 的意见》	… (128)
《消防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3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145)
19. 公安部颁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55)
20. 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	… (168)
《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 (17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7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 防护条例 (节选)	… (192)
23. 国务院颁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节选)	… (197)

24. 卫生部颁发《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208)
25.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 目录》的通知(节选)	(221)
26.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节选)	(224)
2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选)	(227)
事故管理与应急预案法规的有关规定	(232)
2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32)
2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36)
3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40)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246)
32.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有关条文解释	(247)
33.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249)
34.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252)
35. 卫生部、公安部颁发《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257)
36.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63)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 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	(268)
38. 关于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280)
三、我国《铁路法》及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82)
《铁路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28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82)
2.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畅通的通知	(295)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298)
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03)
5.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15)
6.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320)
经济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34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选)	(34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选)	(341)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43)
10.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节选)	(34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选)	(350)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节选)	(356)
1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节选)	(370)
四、铁道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有关规定	(373)
综合管理有关规定	(373)
1. 铁道部有关安全生产若干事项行政审批职责 (暂行)	(373)
2.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管理办法	(377)
3.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	(383)
4.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390)
5. 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许可办法	(396)
6. 铁道部关于修正《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许可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400)
7. 铁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颁发《京九、沪九直通旅客列车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401)

8. 卫生部、铁道部关于规定铁道食品卫生监督职责的通知	(405)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	(407)
铁路运输管理有关规定	(410)
10. 加强货运安全基础建设的决定	(410)
11. 铁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则	(417)
12.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运输许可证发证规则	(451)
13. 旅客列车运送小量易燃液体样品管理办法	(454)
14.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458)
15. 铁路旅客危险品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477)
16. 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剧毒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482)
17. 关于因折角塞门关闭造成行车重大、大事故的处理规定	(487)
18.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第二次修正)	(488)
19. 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管理、使用及维修办法(试行)	(528)
20. 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532)
21. 铁路行车设备施工管理办法	(540)
22. 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545)
23. 铁道部关于对铁路进出口危险货物运输代理人实行资质认证的通知	(551)
24. 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554)
25.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558)
26. 铁路机车和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资格许可办法	(562)
27.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565)

28. 铁道部关于发布《铁路行车事故救援规则》的通知	(575)
29.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591)
30. 铁路车辆验收规程	(626)
31.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认定办法	(634)
铁路机务、车辆管理有关规定	(640)
32. 救援列车轨道起重机司机作业规则	(640)
33. 救援列车起重工安全作业规则	(647)
34. 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程	(651)
35. 机车操作规程	(685)
铁路电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706)
36.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	(706)
37. 铁路信号维护规则 (业务管理)	(715)
38.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事故抢修规则	(756)
39.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766)
40. 电务安全标准线建设标准	(769)
41. 安全优质电务 (通信) 段标准	(779)
42. 列车无线防护报警系统设备管理办法 (暂行)	(786)
铁路工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789)
43. 关于线路大修施工封锁、慢行的规定	(789)
44. 养路机械安全使用审批办法 (试行)	(792)
铁路建设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795)
45. 铁路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规定 (试行)	(795)
46.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	(804)
47.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08)
48.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815)
铁路安全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827)
49.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827)

5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农业部、建设部、劳动部关于印发《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835)
5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838)
52.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办法·····	(842)
53. 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做好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警示标志移交工作的通知·····	(847)
54. 铁路运输物资保安看护暂行办法·····	(850)
55. 铁路运输货物、行包保安押运暂行办法·····	(853)
56. 铁路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857)
57.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866)
58.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881)
铁路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有关规定 ·····	(887)
59. 铁路劳动安全监察工作条例·····	(887)
60. 铁路部门国家级企业职工人身安全考评指标补充规定·····	(891)
61. 铁路运输放射性货物核查办法·····	(893)
62.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895)
63.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深化安全基础建设搞活用工和分配的意见·····	(898)
64.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	(901)
65. 铁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932)
66. 铁路机车和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资格许可办法·····	(935)

一、我国宪法、刑法及其解释 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管理的规定

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执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

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是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刑法及其解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处罚。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15号2001年5月15日公布，自2001年5月16日起施行)

为依法严惩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枪支1支以上的；

(二)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子弹10发以上、气枪铅弹500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100发以上的；

(四)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1枚以上的；

(五)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的；

(六)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 1 000 克以上或者烟火药 3 000 克以上、雷管 30 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30 米以上的；

(七) 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 10 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 30 千克以上、雷管 300 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300 米以上的；

(八) 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

(九)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介绍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以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二)、(三)、(六)、(七)项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 5 倍以上的；

(二)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 3 枚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四) 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三条 依法被指定或者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实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定罪处罚：